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函

地址：81249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
承辦單位：學習指導中心
承辦人：李姿蓉
電話：07-8012008轉1212
傳真：803-4646
電子信箱：ann670519@ouk.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空大指字第1123015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學程學分班招生簡章 (49333412_11230154100A0C_ATTCH2.pdf)

主旨：有關本校112年度與國家文官學院合作辦理「公務學程學分班」之課程相關資訊，詳如附件，敬請轉知函發所屬單位周知，請卓辦。

說明：

一、招生對象：

(一)符合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資格之公務人員：使其得以預先研習公務相關法規之理論與實務知識，以提升訓練實益。

(二)對課程內容有興趣之公務機關同仁：提供公務人員多元學習機會。

二、課程名稱：「行政程序法」、「刑法專題研究」、「政府資訊公開法」，每科各2學分，可單一選課。

三、上課方式：採網路課程，每日皆可隨時隨地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觀看課程，每科課程分別安排2次假日直播面授。

四、報告日期：自即日起至4月30日止。

五、報名方式：請至本校官網 (<https://www.ouk.edu.tw/>) →

10_人事處 收文:112/03/21



1120074466

有附件

最新消息→報名系統→線上報名→112年公務人員「公務學程學分班」，進行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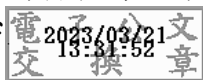
六、課程洽詢專線：07-801-2008轉分機1208~1212。

七、惠請轉知所屬機關，俾利符合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資格之公務同仁能提早預先研習受訓課程內容，亦可增進有課程需求之公務同仁多元學習之機會。

八、檢附本校「112年公務人員『公務學程學分班』招生簡章」一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政風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副本：本校學習指導中心



校長 劉嘉茹